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公用〔2025〕2号

关于同意实施 2025 年浦东新区路灯电费及运维费专项大修方案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实施 2025 年浦东新区路灯电费及运维费专项大修方案的请示》（浦公用〔202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道路照明设施缺陷和缺失、树灯矛盾问题，提高道路照明质量，满足民生需求，同意实施 2025 年浦东新区路灯电费及运维费专项大修工程。

二、本工程实施范围和工程内容是：

（一）解决树灯矛盾问题

对峨山路（浦东南路-东方路）、北园路（临沂北路-环龙路）、绣川路（妙境路-川沙路）、利津路（张杨北路-东陆路）、锦延路（锦康路-锦绣路）、东绣路（锦延路-浦建路）、锦康路（锦延路-东绣路）、银融路（锦康路-浦建路）、梅花路（东绣路-锦绣路）、

板泉路（西营南路-灵岩南路、洪山路-杨高路、浦三路-东书房路）、海阳路（上南路-东明路）、丁香路（民生路-锦绣路）、迎春路（民生路-丁香路）、长柳路（丁香路-锦绣路）、金松路（丁香路-锦绣路）、紫槐路（丁香路-锦绣路）等路段人行道上存在树灯矛盾的灯杆进行更换，包括新建路灯及相应的基础、管线，同步实施路面和绿化修复工程；对临沂北路（浦建路-龙阳路）、东方路（浦东大道-龙阳路）、灵山路（民生路-罗山路）、巨野路（羽山路-灵山路）、四方路（灵山路-杨高中路）等路段人行道上存在树灯矛盾且未超过使用年限的灯杆进行加装小挑臂，超过使用年限的灯杆进行更换，同步对不存在树灯矛盾但超过使用年限的灯杆进行更换，包括加装小挑臂，新建路灯；对张衡路（毕升路-科苑路）人行道上存在树灯矛盾的灯杆进行拆除，并在机非分隔带上新立双挑灯杆，包括新建路灯及相应的综合电源箱、基础、管线，配套建设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同步实施路面和绿化修复工程。

（二）缺失、损坏设施的修复和补增

1. 对三林路与环林东路口、居家桥路与金杨路口、居家桥路与灵山路口、浦东南路与浦电路口、浦东南路与潍坊路口、龙阳路与芳甸路口、东昌路与富城路口、浦城路与东昌路口、浦澳路与浦华路口、浦庭路与浦润路口、博山路与罗山路口、灵山路与巨野路口、芳甸路与梅花路口、锦绣路与紫槐路口、张杨路与滨江大道口、花木路与罗山路口、丁香路与迎春路口、杜鹃路与海桐路口、樱花路与海桐路口、罗山路与张杨路口、华夏东路(外环线以东 60 米-孙杨路)、华夏中路(张东路以东 170 米-外环线

以西 180 米)等局部缺灯区域的设施进行补增,包括新建路灯及相应的基础、管线,配套建设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同步实施路面和绿化修复工程;对临御路(康安路-康杉路)、三鲁公路(林德路以北约 140 米)、沈梅东路(瑞浦路以东约 180 米)、繁昌路(锦绣东路以北)、仁安路(顾唐路-繁昌路)等路段损坏或缺失的综合电源箱、管道、电缆等照明设施进行重建,包括新建综合电源箱、基础、管线,配套建设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同步实施路面和绿化修复工程。

2. 对迎宾高速(唐黄路跨线桥、川沙路跨线桥、通城河桥、凌空路跨线桥、川南奉公路跨线桥、机场高架桥)、外环高速(凌海路跨线桥、张杨北路跨线桥、杨高北路跨线桥、航津路跨线桥、洲海路跨线桥、赵家沟桥、金海路跨线桥、张家浜桥、瞿家港桥、环东立交桥、沪南路跨线桥、上南路跨线桥、济阳路跨线桥)、闻居路(新储路-普新路)(G1503 跨线桥)、两港大道(下盐公路-S32)、杨高南路(S20-秀沿路)(杨高南路立交桥)、康梧路(康桥西路-秀康路)(S20 跨线桥)、申江路(赵家沟桥)等跨线桥或桥梁防撞墙路灯基础修复。

3. 对三林、金桥、惠南等养护区域内超期运行的架空线进行设施缺陷修复,包括将超期运行的照明架空线统一更换为架空平行集束绝缘导线;对 2024 年和 2025 年路灯专项大修工程中更换架空线且已超过使用年限的杆上控制箱进行更换。

(三) 加装监测装置

对内环内 175 台路灯出线回路为四芯电缆的落地控制箱加装剩余电流监测装置。

三、本工程主要工作量是，新建综合电源箱 7 台，新建道路路灯钢杆 883 杆，加装路灯挑臂 143 根，新建 LED 灯具 1056 套，新建区域控制器 7 套、新建终端控制器 123 套、新建剩余电流监测装置 175 套，更换杆上控制箱 131 台，修复防撞墙上路灯基础 75 个，更换架空平行集束绝缘导线约 37.04 公里。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请结合方案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注意新增路灯、加装挑臂的式样与该道路其他路段的杆型和颜色保持一致；综合考虑作业时间、交通、工期等影响因素，合理安排施工，避免对道路照明的影响；同时做好掘路施工统筹工作，与涉及同路段掘路的其他在建工程做好施工衔接，避免重复掘路。

五、本工程总投资为 2531.34 万元，其中建安费 2249.32 万元，其他费用 282.0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

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